河源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9期

（月刊）

河源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4年9月30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河源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牵头部门的公告
（河府〔2024〕40号）……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河府办〔2024〕15号）……2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调整河源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河府办函〔2024〕67号）……10

【县区政府文件】

和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和平县第五批革命遗址名录的通知
（和府〔2024〕30号）……16

和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和平县2022年园、林、草地分等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项目成果的通知
（和府〔2024〕32号）……18

紫金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
（紫府〔2024〕40号）……19

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川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龙府〔2024〕112号）……21

【县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和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和平县新丰江水库水生态环境保护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和府办函〔2024〕13号）……35
和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和平县2024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和府办〔2024〕13号）……44
关于印发龙川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3-2035年）的通知
（龙府办〔2024〕27号）……55
龙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川县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龙府办函〔2024〕39号）……56

【政策解读】

《紫金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解读……62

【人事任免】

市政府9月份人事任免 ……64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河源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牵头部门的公告

河府〔2024〕40号

经河源市人民政府同意，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为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的牵头部门，依法履行《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有关职责。

特此公告。

河源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日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河府办〔2024〕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河源市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7日

河源市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大力推动专利产业化，加快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提升我市产业创新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新质生产力发展需求，按照省委“1310”具体部署以及市委“138”具体安排，通过开展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着力打通专利转化运用的关键堵点，进一步拓宽和畅通技术要素流转渠道，激发各类主体创新活力和转化动力，为加快绿色崛起特色型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到2025年底，我市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转化率进一步提高，全市涉及专利的技术合同累计成交额达到1000万元；一批高价值专利实现产业化，专利产品备案企业超过20家，涉及专利超过31件，备案认定的专利产品产值超过40亿元；经营主体专利技术转移转化服务便利性

和可及性显著提升，专利转让、许可超过3600件。

二、工作任务

（一）聚焦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转化，实施转化运用提质增效工程。

1.梳理盘活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组织高校、科研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存量专利盘点工作，将有潜在市场价值的存量专利在国家专利导航综合服务平台登记入库，筛选出实用性强、应用领域广泛、适宜多地实施的专利进行开放许可，与技术消化能力强的“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开展对接。支持河源市专利供需平台对接国家、省相关服务平台，分层构建可转化的专利资源库，有效运用大数据等新技术，按照产业细分领域向企业精准匹配推送，促进供需对接。（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提升以专利运用为导向的专利创造质量，鼓励和引导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河源职业技术学院、河源市广师大研究院、河源广工大协同创新研究院等本地高校、科研机构在科研活动中精准对接市场需求，围绕“1+3”产业集群，加强与企业之间协同创新、专利转化和产业化合作，形成更多符合产业需要的高价值专利。鼓励高校和科研机构降低专利转让、许可费门槛，采取许可、转让、作价投资等多种方式进行转化运用，提高专利转化效率。（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

（二）聚焦企业注入新动力，实施专利产业化促进企业成长工程。

3.畅通中小企业专利产业化渠道，完善中小微企业涉农专利技术供需信息定向发布等平台建设，针对企业需求分主题开展专利技术供需对

接活动。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登记，以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型企业等为重点，全面开展专利产品备案，指导企业进行专利产品备案登记，建立专利产品备案常态化通报机制以及信息反馈制度。（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

4.加大知识产权金融支持力度，推动金融机构扩大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联合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及重点产业“知惠行”等专题对接活动，对中小微企业开展针对性指导，促成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首贷”，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惠及更多企业。（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河源市分行、河源金融监管分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

5.促进市属国有企业专利转化，引导国有企业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资产管理模式和专利转化激励机制，支持国有企业加大对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的专利技术许可力度，促进专利在产业链中小微企业转化实施。（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

6.全面推进专利开放许可，支持知识产权运营机构不断完善专利开放许可声明信息搜集、集中发布、撮合对接、交易保障等服务。对达成并备案的专利开放许可，依法依规予以技术合同登记认定。（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

（三）聚焦产业集聚效能，实施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工程。

7.推动重点产业专利转化，聚焦“1+3”产业集群，加强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建设，开展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推动高价值专利培育和转化运用。加强重点产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专利储备，增强企业竞争实力和产业发展动能，进一步提升产业创新发展水平。鼓励支持重大技

术攻关项目建立全过程知识产权管理机制，引导在项目立项时同步制定知识产权布局策略，面向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做好专利和商业秘密、核心专利与外围专利、专利产品与商标品牌的统筹布局。综合运用优先审查、快速审查、集中审查、延迟审查等多种审查模式，提升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创新成果专利布局质量和效率，夯实知识产权源头保护基础，扩大高价值专利储备。（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

8.充分发挥河源市农业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中心作用，扩大涉农专利基础信息资源共享范围，推广涉农专利转化运用经验。推动知识产权深度融入岭南现代农业科学与技术实验室河源分中心等创新平台科技研发全过程，促进创新平台培育一批特色农土特产品原创型、基础型专利。（市市场监管局、灯塔盆地农高区管委会等单位按职责分工）

9.充分发挥专利导航在产业规划、技术研发、风险防范以及专利布局等方面的决策支撑作用，围绕重点产业领域，健全完善产业专利专题数据库，建立完善导航成果共享使用机制，提升服务重点产业创新发展综合效能，引导重点产业链企业、重大创新平台建立健全常态化专利导航工作机制。强化专利质量导向和高价值专利引领，突出专利转化运用与价值实现，重点培育一批以专利产业化为成长路径的样板企业，加大专利密集型企业培育力度，加速专利密集型产业发展。（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

（四）聚焦服务支撑体系，实施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10.持续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发挥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农业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中心、高新区知识产权协同运营中心等公共服务机构在专利转化中的作用，为创新主体提供多功能、全链条的知识

产权服务。推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提升知识产权数据供给能力，强化平台信息对接、互联互通，引导专利代理机构培植以促进专利产业化为导向的服务理念，拓展服务领域，积极为创新主体提供集成化专利转化运用解决方案。（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等单位按职责分工）

11.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持续织密全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一张网”，指导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和维权援助等机构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为产业发展提供服务。加强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系建设，通过举办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专题培训、指导企业开展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加强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和纠纷应对指导等举措，提升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能力。（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

三、实施计划

河源市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启动实施阶段（2024年8月—2024年10月）。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总体目标和工作任务，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指导各县（区）制定细化措施。

（二）全面实施阶段（2024年11月—2025年10月）。组织协调各方力量，推动专项行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根据专利产品备案系统反馈的专利转让、许可、质押等数据，调整工作重点，进一步推进专利产业化。

（三）深化总结阶段（2025年11月—2025年12月）。持续深入推进专项行动，总结和挖掘一批专利转化运用工作成效突出的典型案例和

先进经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市市场监管局牵头成立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工作专班，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各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协调解决难点堵点问题，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见效。各县（区）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将专利转化运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统筹协调机制，细化任务分解，明确推进措施，定期做好高价值专利和企业转化效益的分类统计和总结上报，确保专利转化运用工作取得成效。

（二）优化政策措施。引导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加大专利转化运用投入保障，带动社会资本向重点产业专利转化投放。结合我市实际研究促进专利转化运用政策措施，对于积极参与专利转化实施项目的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在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项目安排及奖项申报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三）强化公共服务。健全便民利民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鼓励企业用好专利产品备案系统并及时进行专利产品备案。加强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建设，支持该中心面向创新主体和社会公众提供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推动实现各类知识产权业务“一网通办”和“一站式”服务。完善国家、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和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细化服务事项，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

（四）营造良好环境。及时总结提炼推广专利转化运用工作的亮点做法和先进经验，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进行总结推广，发挥

促进专利转化运用的示范带动作用。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强专利转化运用工作政策及成效宣传，提高社会关注度、认知度，在全社会营造有利于专利转化运用的良好氛围，确保专项行动任务落地见效。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调整河源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河府办函〔2024〕6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专门教育工作的组织指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决定对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工作职责、组成人员、任务分工及工作机制等进行优化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职责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统筹谋划、指导推进全市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研究审议全市专门学校建设、教学、管理等重要事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组织制定或修订市级层面的有关政策文件;督促检查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各县（区）、各有关单位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总结交流经验做法，宣传推广先进经验。

二、组成人员

委员会采用“双牵头”工作管理机制，即由市政府分管教育、公安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双主任”；市政府协调教育、公安工作的副秘书长，市教育局局长、市委政法委分管相关工作的副书记、市公安局分管日常工作的常务副局长担任副主任；各县区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团市委、市妇联、市关工委分管负责同志及市专门学校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委员。

三、任务分工

（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县（区）要相应成立或优化调整县（区）级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并结合本辖区范围内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总体实际需求情况，统筹考虑科学合理设置及举办县（区）级专门教育学校。负责做好辖区内专门学校周边环境治理和群众工作，对学校日常运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重点做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配合对专门学校结业的学生进行跟踪和管理，帮助结业学生融入社会。

（二）市教育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的办学方针、政策，根据我市具体需求指导各县（区）规划建设专门学校。组织、协调、开展委员会日常事务。推动各县（区）依法依规招生和入学程序，加强教育教学管理，推进专门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协同有关职能部门加强工作保障和配套体系建设。

（三）市委政法委。加强对全市专门学校工作指导，将其作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重要内容，纳入平安建设考评体系。推动政法机关落实职责，督促市、县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向相应专门学校派驻干

警辅警开展矫治工作，协调市、县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等政法机关向相应专门学校派遣法治副校长。

（四）**市公安局**。加强对全市各级专门学校安全保卫工作的指导，会同相关成员单位定期指导检查市、县专门学校安全防范、学生送学及矫治管理等工作。与市司法局共同指导各县（区）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根据学生人数多、教育管理工作任务重的专门学校的申请，向其派驻民警或干部协助开展法治教育、学生管理等工作。指导各县（区）公安机关依法查处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对符合专门学校入学规定的，会同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履行专门学校送学职责；加强对辖区属地专门学校的安防工作检查，指导督促学校配齐安保人员，完善物防技防设施，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选派民警兼职法治副校长或定期组织民警到专门学校开展法治教育和依法治校工作；根据各级专门学校周边治安环境的实际情况，在学校（或校门后）建立警务室、治安岗亭或加强巡防，维护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

（五）**市民政局**。指导各县（区）将专门学校中符合条件的未成年学生纳入相关救助保障范围。

（六）**市司法局**。加强对全市专门学校工作指导。与市公安局共同指导各县（区）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根据学生人数多、教育管理任务重的专门学校的申请，向其派驻民警或干部协助开展法治教育、学生管理等工作。指导推动各县（区）司法行政部门为有需要的专门学校提供公共法律服务。指导市律师协会组织律师参与专门学校法治宣传教育、效果评估等工作，为委员会提供法律咨询。

（七）**市财政局**。统筹使用省级及以上转移支付和市县级财力支持

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指导推动市县两级财政部门协同教育行政部门建立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其他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完善专门学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保障好专门学校教师工资待遇，在安排经费时确保财政保障水平高于当地普通学校。

（八）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加强对专门学校引进人才的政策支持。指导推动各县（区）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对专门学校教师的职称评聘、绩效考核、评优评先等予以倾斜，合力配齐建强专门学校师资队伍。

（九）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进行监督和技术指导，积极配合做好专门学校学生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加强健康知识宣传教育，切实保障学生在校的身心健康成长。

（十）市法院。加强对全市专门学校工作指导。督促推动各县（区）法院积极向专门学校选派兼职法治副校长，定期到专门学校开展法治教育和依法治校等工作。指导推动各县（区）法院加强与教育行政部门、公安机关的沟通协调，加大因年龄原因不予刑事处罚的未成年人送入专门学校接受专门矫治教育的力度，合理做好罪错未成年人的预防矫治工作。

（十一）市检察院。加强对全市专门学校工作指导。督促推动各县（区）检察院认真落实未成年人检查工作职责，积极向专门学校选派兼职法治副校长，定期到专门学校开展法治教育和依法治校等工作。指导推动各县（区）检察院加强与教育行政部门、公安机关的沟通协调，加大相对不起诉、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人送入专门学校接受专门矫治教育的力度，合力做好罪错未成年人的预防矫治工作。

（十二）团市委。指导推动市、县专门学校设立共青团、少先队组

织，常态化开展组织、少先队活动。用好12355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组织青年志愿者、心理咨询师等参与专门学校教育管理、心理健康服务等工作。

（十三）市妇联。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指导推动各县（区）妇联开展家庭教育服务活动，提高专门学校学生家长或其他监护人的监护责任意识和家庭教育能力。

（十四）市关工委。做好对专门学校学生的社会关爱和帮扶，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专门学校教育管理、心理援助等工作。积极督促各县（区）关工委加强与学生监护人联系，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十五）市启正学校。在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领导下，协助指导县（区）级专门学校的建设及办学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健全专门学校的办学发展规划及组织开展好教学管理等工作。积极主动对接联系相关部门监管的心理和法律专家、律师及社工等，发动其资源力量助力专门教育事业发展。每年至少2次向市专委会办公室报告工作，根据工作实际适时向成员单位报送工作开展情况。

四、工作机制

（一）委员会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市教育局代章）。

（二）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负责承担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教育局局长、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共同兼任，副主任由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分管负责同志共同兼任。委员会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选派相关业务科室工作人员担任，负责日常联系协调等工作。

（三）委员会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由委员会主任或

副主任主持召开，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研究推进重要事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四）各成员单位每年初向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上一年度工作总结和当年工作计划；如在推进工作过程中遇到重点难点问题和需协调事项，及时按程序提请委员会研究解决。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9日

和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和平县第五批革命遗址名录的通知

和府〔2024〕30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中共和平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和平县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委办〔2018〕22号）要求，为加强革命遗址的保护、管理和利用，经县党史部门充分挖掘史料和认真甄别，确认将东水镇宋洞战斗遗址等8处革命遗址列为和平县第五批革命遗址名录，现予以公布。

附件：和平县第五批革命遗址名录

和平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日

附件：

和平县第五批革命遗址名录

序号	名称	地址	备注
1	东水镇宋洞战斗遗址	东水镇宋龙村	宋洞新屋炮楼
2	和平人民义勇队交通联络站遗址	东水镇上坝村	亦爱吾庐（屋）、桂花竟缘（屋）
3	和平人民义勇队驻地遗址	东水镇上坝村	狮头塘
4	和东游击队通信联络站遗址	东水镇六联村	大塘埔炮楼
5	和平人民义勇队驻地遗址	东水镇大田村	叶永贵祖祠
6	和平人民义勇队交通站遗址	彭寨镇细中村	坑尾陈屋、安畬余屋、上坑颜屋
7	和平人民义勇队驻地遗址	彭寨镇细中村	眼眉塘陈屋、草兜坑刘屋
8	和平人民义勇队驻地遗址	古寨镇河东村	裕子自然村叶屋

和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和平县2022年园、林、草地分等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项目成果的通知

和府〔2024〕32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利用〔2022〕1274号)等有关规定，我县已完成和平县2022年园、林、草地分等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项目工作，并制定了《和平县2022年园、林、草地分等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项目成果》，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和平县2022年园、林、草地分等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项目成果

2.和平县2022年园、林、草地分等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项目成果图册

和平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4日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ZFG-2024-001

紫金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

紫府〔2024〕40号

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的发生，切实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

一、森林高火险区：全县所有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三十米范围内的森林防火区。

二、森林高火险期：2024年9月3日至2025年4月30日。

三、凡在高火险期进入高火险区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自觉接受森林防火安全检查，对携带的火种、易燃易爆物品以及其他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物品，实施集中保管。禁止在高火险区实施下列行为：

（一）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等；

（二）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

（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四）吸烟、野炊、烧烤、烤火取暖；

（五）烧黄蜂、熏蛇鼠、烧山狩猎；

（六）炼山、烧杂、烧灰积肥、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甘蔗叶、

稻草、果园草等;

（七）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

四、违法处理。违反本命令的，由相关执法机关依照《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作出包含但不限于警告、罚款等处理决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拒不执行本命令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六、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禁火令的相关规定，并配合有关单位做好森林防火禁火工作，发现森林火情，要立即向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或当地镇政府报告。森林火灾报警电话：12119或7777119。

紫金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日

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川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龙府〔2024〕112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龙川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发展和改革局反映。

龙川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4日

龙川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广东省人民政府《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和河源市人民政府《河源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推动我县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增加先进产能，促进节能降碳，进一步激发潜在消费，拉动我县有效投资，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按照统筹推进、分类施策，市场为主、政府引导，鼓励先进、淘汰落后，标准引领、有序提升，供需对接、双向发力的原则，结合“百千万工程”、制造业当家和绿美龙川生态建设等重点工作，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废弃物循环利用、标准引领等四大行动，进一步释放投资消费潜力，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到2027年，工业、能源、农业、交通、教育、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文旅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10%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达到A级水平的产能比例大幅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

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 90%、75%;二手车年交易量超1.5万辆，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回收利用水平不断提高。

二、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

（一）推进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实施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工程，以数字化转型和绿色化升级为重点，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发展。聚焦电子、钢铁、轻纺、建材等重点行业，以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为重点方向，全面摸排设备更新需求，分行业确定设备更新重点，统筹有序推进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鼓励工业企业开展节能诊断和能效对标，加快推动工业窑炉、锅炉、压缩机、泵、电机、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广应用先进节能降碳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加强智能制造软硬件产品设备推广，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和普及应用。严格落实能耗、排放、质量、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

（二）推动能源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推进已达或临近寿命期的风电和光伏发电设备退役改造，提升装机容量、发电效率和电站经济性。加快推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因地制宜做好农村电网基础设施建设改造,逐步推动S9以下配变等落后低效设备淘汰更新，加快推进配电设施升级改造和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加快实施工业园区抄表到户改造升级。积极推广应用超级充电桩、智能有序充电桩等设备，按需推动60千瓦及以下既有充电桩改造升级。对加油站加油机、油罐及其他相关设施进行更新改造，采用先进技术和

设备，进一步提高加油效率和安全性。

（三）加快建筑领域设备更新改造。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等，加快小区及周边无障碍设施、电动自行车及汽车充电设施、安防、消防、防灾避险等配套设施更新升级，支持引导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统筹推进既有建筑节能和绿色化改造，实施外墙、屋面和窗户等围护结构的保温隔热改造升级，加快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定期组织开展住宅电梯摸排，加快报废更新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安全风险高的老旧住宅电梯。

（四）推动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以供水、供气、排水与污水处理、环卫、照明、安防等为重点，结合城市更新，分类推进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安全、绿色、智慧运行，提升城市建设管理水平。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老旧设备更新改造，系统开展雨污分流、排污管网改造工作。加快推进燃气等老化管道更新改造，运行年限满20年的燃气管道应改尽改。

（五）支持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持续推进实施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鼓励推动10年及以上老旧城市公交车辆更新，支持新增和更新城市公交车优先采用新能源汽车，推动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车辆等电动化替代。全面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推动老旧营运货车淘汰更新，严格执行船舶报废和环保标准，依法依规淘汰高耗能、高排放、污染重的老旧船舶，推动应用电动、生物柴油动力、绿色甲醇动力等新能源船舶。深入交通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推动道路运输领域安全设施更新。协调推动高速服务区升级改造。

（六）推动农业农村领域设备更新。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更新报废补贴政策，加快淘汰能耗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装备。结合农业生产需要和农业机械化发展水平阶段，扎实推进拖拉机、水稻插秧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加快农业机械结构调整。加强节水节肥节药等生态友好型农技与农机装备的应用，积极推广喷杆喷雾机、植保无人机、残膜回收机等农机装备。因地制宜适度建设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设施。

（七）推进教育教学设备置换更新。推动符合条件的学校更新教学、实训设备和信息化设施，支持以租赁形式更新设施设备，提高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推动基础教育学校学舍、安全防范设施、教学仪器装备、校园图书馆、数字化基础环境等设施设备改造提升。

（八）推进文化旅游设施更新提升。推动国家A级旅游景区加强客运索道、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大中型游乐设施等设备的梳理排查，鼓励加快旅游观光游乐设施设备迭代升级，对排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超出年限服役的设施设备，及时更新置换和整改提升。加强对大型游乐设备、演艺设备等超过服务年限、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设备梳理排查，逐批推动更新迭代。

（九）推进医疗设备设施迭代升级。开展医疗卫生机构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推动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功能定位、技术水平、学科发展和群众健康需求，淘汰更新已达使用年限、功能不全、性能落后、影响安全的医疗装备和信息化设施。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手术机器人等医疗

装备更新改造。聚焦病房环境与设施短板，开展医院病房改造提升。改善医院现有供电、消防等安全保障措施，提升污水、污物处理能力，做好医疗废物处置。探索推进医疗装备产品“购买技术服务”和设备租赁等新模式。

三、实施新一轮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十）开展汽车以旧换新。着眼于新车、二手车、报废车、汽车后市场等汽车全生命周期各环节，强化政策支持，全链条促进汽车更新消费。落实汽车“报废换新”“置换更新”财政金融政策，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

（十一）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落实省市家电以旧换新专项行动，发动家电生产、销售企业、行业协会、金融机构多方参与，对消费者交售废旧家电并新购绿色智能低碳家电给予补贴。鼓励企业创新家电产品消费场景，提升家电售后服务水平。

（十二）推动家具家装消费品换新。推动家具家装厨卫消费品换新，持续释放家居消费潜力。加大对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厨卫局部改造和购买绿色智能家居产品的金融政策支持力度，发展社区家装便民服务，培育绿色智能家居消费新增长点，进一步规范家装、家居消费市场秩序。

四、实施废弃物循环利用行动

（十三）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深入推动生活垃圾分类，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与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两网融合”。结合城区、农村不同特点，合理布局回收网点、中转站和区域分拣中心，

完善城乡回收网络，积极推行“互联网+回收”“互联网+循环利用”等新模式。完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体系，依据机动车保有量，引导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优化布局，推动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规模化发展。完善公共机构办公设备回收处理渠道。

（十四）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发展二手车出口业务，落实《广东省促进二手车出口若干措施》，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积极动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申报工作。鼓励“互联网+二手”发展模式。规范二手商品流通秩序和交易行为。

（十五）有序推进再制造和梯次利用。积极培育回收、再制造、再制造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产业链。加强旧件损伤检测与残余寿命评估、质量性能检测及智能运行监测等技术研发应用，提高再制造全过程溯源追踪的信息化水平和设备安全性能。鼓励对具备条件的废旧生产设备实施再制造，再制造产品设备质量特性和安全环保性能应不低于原型新品。强化风电光伏、动力电池等产品设备残余寿命评估技术研发，有序推进产品设备及关键部件梯次利用。支持具备条件的园区建设集中规范的再制造基地，推动再制造产业集群发展。

（十六）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推动废弃物循环利用产业集聚化、规模化、园区化发展，引导低效产能逐步退出，提升资源再生利用水平。依托现有产业基础，推进废钢铁、废塑料等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集群建设，鼓励产业链合理延伸，支持现有企业和项目绿色化、机械化、智能化提质改造。推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有序发展以废弃油脂、非粮生物质为主要原料

的生物质液体燃料。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化回收利用，支持企业工艺设备提质改造。

五、实施标准引领行动

（十七）强化绿色低碳发展标准支撑。严格落实国家能效限额、产品设备能效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和《广东省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规划和路线图（2023—2030年）》，推动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标准化。严格执行《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强制性地方标准，优化提升大气、水污染物等排放控制水平。推动能效排放标准实施，推广应用锅炉、电机、泵等重点用能设备更新的检测方法标准，健全节能标准化管理机制，牵引相关行业改进技术工艺，更新改造设备。

（十八）加快产品技术标准更新升级。贯彻落实国家、省对汽车、家电、家居产品、消费电子、民用无人机等大宗消费品标准升级要求。支持涉及家电、家居、汽车、电动自行车及电池等产品更新换代和以旧换新等领域的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修订。围绕食品卫生、消防安全、旅游养老服务、农业产业升级、生态环境环保等领域，研究制定我县制修订标准清单，联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标准研制。推动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提升，引导企业对标先进水平和标杆水平，提高企业标准化能力。加强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国际国内标准衔接。

（十九）加强重点领域标准衔接。支持鼓励我县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湾区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等各类标准制修订，加强对参与制修订标准的资金扶

持。深入推进重点产品区域产业集群质量整治，持续开展城镇燃气安全、电动自行车及电池产品质量安全等专项整治行动，依法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推动我县生产、销售的燃气用具、电动自行车及配件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持续推进电梯安全筑底三年行动，切实落实电梯生产、使用单位主体责任，集中整治非法电梯使用，推动15年以上老旧电梯更新。

六、强化政策保障

（二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积极争取我县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循环利用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支持范围。用足用好中央财政安排的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相关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等各类专项资金，持续实施好老旧营运车船更新补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健全绿色收费价格政策，建立完善科学合理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加大对符合政策要求的高效节能产品设备、再生资源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力度。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政资金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更好发挥财政资金的引领带动作用。

（二十一）落实税收支持政策。严格落实节能节水、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新能源车购置、二手车销售等税收优惠政策，用好加速折旧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积极落实国家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政策。依托税收大数据，精准筛选符合政策条件的纳税人，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和纳税服务。

（二十二）优化金融支持。用好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等

政策工具，向处于初创期、成长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重点领域的数字化、智能化、高端化、绿色化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提供信贷支持。引导银行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扩大制造业企业中长期贷款规模，对制造业企业和项目在信贷规模、贷款利率、产品优化、审批流程等方面给予差异化支持。用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贴息、制造业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融资专项资金、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金、科技信贷风险补偿金等政策加强对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的支持。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对绿色智能家电生产、服务和消费等绿色信贷支持。鼓励银行机构结合新车、二手车、汽车以旧换新等细分场景，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期限、信贷额度。

（二十三）加强要素保障。强化企业技术改造和循环利用重点项目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统筹做好区域内废弃物分类收集、中转贮存等设施建设，将其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予以保障。完善废弃物回收运输车辆上路管理制度，保障废弃物回收运输车辆通行时间，因地制宜划定废弃物回收专用临停车位。

（二十四）强化创新支撑。聚焦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资源循环再生利用等领域开展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应用示范。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科研项目立项机制，坚持“产业出题、科技答题”，提升科研攻关的精准性和高效性，加快技术转移中心、中试基地建设，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对接。

（二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强

化联动机制，做好政策宣传解读，营造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良好社会氛围。县政府建立工作专班，加强统筹协同和督促指导。各有关部门加强协调联动，及时对接市级层面有关部门，摸清底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具体方案和配套政策，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表

附 件

重点任务分工表

重点事项	重点任务	主要责任单位
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	（一）推进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参与，以下各项均需各镇人民政府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推动能源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园管委会等参与
	（三）加快建筑领域设备更新改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参与
	（四）推动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施设备更新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五）支持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	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等参与
	（六）推动农业农村领域设备更新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等参与
	（七）推进教育教学设备置换更新	县教育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参与

重点事项	重点任务	主要责任单位
	（八）推进文化旅游设备更新提升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九）推进医疗设备迭代升级	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参与
实施新一轮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十）开展汽车以旧换新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参与
	（十一）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参与
	（十二）推动家具家装消费品换新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参与
实施全链条废弃物循环利用行动	（十三）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供销社等参与
	（十四）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参与
	（十五）有序推进再制造和梯次利用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参与
	（十六）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	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等参与

重点事项	重点任务	主要责任单位
实施标准引领行动	（十七）强化绿色低碳发展标准支撑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十八）加快产品技术标准更新升级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十九）加强重点领域标准衔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等参与
强化政策保障	（二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县财政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等参与
	（二十一）落实税收支持政策	县财政局、税务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等参与
	（二十二）优化金融支持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龙川金融监管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加强要素保障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强化创新支撑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等参与
	（二十五）加强组织领导	县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专班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

和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和平县新丰江水库水生态环境保护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和府办函〔2024〕13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和平县新丰江水库水生态环境保护年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反映。

和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4日

和平县新丰江水库水生态环境保护年度实施方案

为抓好抓实我县新丰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持续改善新丰江水库流域生态环境，促进我县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新丰江水库水生态环境保护总体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粤环〔2023〕5号）、《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新丰江水库水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府办函〔2024〕41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精神和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138”具体安排，以永保新丰江水库I类水质为目标，以降总氮为重点，以畜禽养殖、城镇生活等污染源防治为主要抓手，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到2025年，新丰江水库国考断面水质稳定保持I类，总氮年均值力争不超过0.3毫克/升，入库总氮通量相较2020年减半，其中，船塘河和平段（礼士河）国考断面水质稳定保持II类，总氮年均值力争不超过1.0毫克/升。

二、保护范围及主要目标

我县新丰江水库水生态环境保护范围涉及东水镇、礼士镇、公白镇、

合水镇、青州镇、热水镇、涧源镇7个镇，保护河流为船塘河和平段（礼士河），属一级支流，断面水质目标为II类。

三、重点任务

（一）严守红线，构建保护与发展共赢新格局。

1.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严控林地、湿地转为耕地等土地利用功能变更。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把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关，严格限制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工业项目。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强化库区控制水位线及主要河流河湖管理范围内的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落实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机制，贯彻执行水利部“严禁以各种名义围湖造地、非法围垦河道”等有关指导意见。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强化饮用水水源地执法监管。（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相关镇负责落实。）

2. 加快构建发展新格局。以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为最大刚性约束，合理规划人口、城市和产业发展，全面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重点支持乡村旅游业、现代农业及“水经济”等产业。构建现代农业产业结构体系，推进畜禽和水产养殖业规范化、绿色化发展。（县发改局、县工商信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旅体局、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严格管治，系统推进养殖行业优化升级。

3.严格畜禽养殖污染监管。依法依规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根据流域环境承载能力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需要，优化调整畜禽养殖禁养区，原则上将船塘河和平段（礼士河）两岸水环境敏感区域

纳入禁养区管理;在禁养区基础上适当外扩合理范围,科学划定限养区,限养区内实施新建规模养殖场规模倍量替代。**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与畜禽业发展统筹规划。**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监督指导畜禽养殖场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或者进行排污登记。**加强粪污塘污染治理和监管。**要结合“千塘万渠”清淤行动,全面排查摸清现有粪污塘底数,制定清塘治理方案并实施整治,对污染严重且逾期未完成清理的粪污塘依法依规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定期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依法查处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污染防治及粪污处理等设施配套不到位、禁养区内建设畜禽规模养殖场以及粪肥超量施用污染环境等环境违法行为,推进畜禽养殖场(户)环境问题整改。(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强化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强畜禽养殖场(户)基础信息备案动态管理。及时准确掌握基础信息数据,已建立畜禽养殖动态台账通报制度,县农业农村局将每月养殖动态信息通报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并按照畜禽养殖分区要求管控养殖行为。**积极推广生态健康、绿色科学的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强引导和指导畜禽养殖场(户)对水冲粪工艺向干清粪等工艺的转型,加快淘汰畜禽养殖场(户)水冲粪工艺。**开展设施装备配套情况核查与整改工作。**推动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提档升级,规范畜禽养殖户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优先支持船塘河和平段(礼士河)流域规模养殖场的升级改造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并协助争取上级财政资金补助,2024年底前,推动畜禽养殖户粪污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劝退限期改造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畜禽养殖户。(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进水产养殖绿色健康发展。大力推广绿色健康水产养殖技术，鼓励发展新型高效生态养殖技术，推进水产养殖节水减排和用药减量，加强帮扶指导废水排放量大水产养殖项目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和污染治理。（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防治结合，提升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能力。

6.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源头管控。开展化肥农药减量行动，深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及绿色防控。持续开展农膜回收，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应用。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优先采用就地还田处置。加快有机肥替代化肥，稳步增加有机肥施用量和面积，建设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及化肥减量增效技术示范区。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试点研究，探索总结农业面源污染全过程防治模式。2025年底前，船塘河和平段（礼士河）流域内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90%以上。（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参与）

7. 规范农田开垦要求。严格耕地“进出平衡”管理工作，明确船塘河和平段（礼士河）河湖管理范围内耕地。构建农业面源污染缓冲系统，推动农田退水循环利用，新垦造水田要配套建设一定比例面积的农业面源污染缓冲系统。（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补齐短板，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管理。

8. 加快补齐生活污水管网短板。开展城镇污水管网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查清各相关镇污水厂现有管网外水入侵、雨污错接混接、管道缺陷等问题，分批次稳步推进全流域镇级污水厂配套管网的修复和改造，

实现进厂水质水量双提升，完成管网提质增效任务。**补齐城镇污水厂配套管网缺口。**推动镇主干管网、关键连接线和入户管建设。2025年底前，实现流域内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负荷率不低于70%，建制镇污水处理厂进水BOD_5浓度有效提升。（县住建局牵头，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各相关镇参与）

9. 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运维管理。加快补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能力缺口，确保船塘河和平段（礼士河）流域内镇（街）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加快统筹推动部分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验收投产有效运行。健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机制，加快建立城镇排水系统“厂网一体化”管理机制，推行管网专业化运管，探索建立与进出水水质、污染物削减量等服务内容挂钩的付费机制，推进污水处理费合理调整，积极争取上级资金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补贴。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监管和督促检查，完善水量水质在线监测的设备安装、正常运维、联网监管，建立科学合理的检查考核机制，确保设施安全、稳定、高效、达标运行。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2025年底前，船塘河和平段（礼士河）流域内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标准提升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较严值。（县住建局牵头，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各相关镇参与）

10. 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坚持因地制宜、集散结合，优先选用符合农村地区实际、运行费用低、管护简便的污水治理模式，在人口分散的村庄推广污水资源化利用和厌氧式、无动力、小区域的生态处理技术，加快污水收集管网建设，解决城

镇周边村庄污水集中处理问题。滚动开展治理情况自查，按国家、省有关要求开展水量、水质监测，建立问题清单台账，限期整改销号。**深入开展“厕所革命”。**完成问题户厕及问题公厕全面改造。2025年底前，流域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不低于80%。（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参与）

11. 进一步加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运行管理水平。做好垃圾转运站产生的污水、卫生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等收集、贮存及处理。统筹衔接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有害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协同推进易腐烂垃圾、厕所粪污、农业生产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处理利用，试点建设农村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设施。2025年底前，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明显提升，有条件的村庄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源头减量。（县住建局、县城管综合执法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参与）

（五）提前预防，削减汛期入河污染负荷

12. 加强汛期面源污染防治。强化汛期水质研判，扎实推进城乡面源污染整治，对突出问题实施清单管理，加强多部门协调联动处置。（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牵头，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多措并举，全面实施生态保护修复。

13. 加强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加强干、支流生态流量调度与管控，推进河湖水系连通，提升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水平。开展船塘河和平段（礼士河）水生态调查与评估。（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市

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加强河湖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加快划定河湖生态缓冲带，在船塘河和平段（礼士河）试点开展河湖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推进布局不合理的桉树纯林林分优化。对船塘河和平段（礼士河）两岸山地第一层山脊线以内的桉树纯林进行林分改造，建设高质量水源涵养林，鼓励、引导桉树商品林林分优化，改种果林的应强化生态治理措施。2025年前安排完成流域内2000亩桉树纯林林分优化任务。（县林业局负责）

（七）严格执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16. 加强重点企业执法监管。对涉水企业实行“双随机、一公开”日常随机抽查，对不达标支流视情开展专项执法。排查流域内涉水重点企业，形成排查问题和整改情况动态清单，依法严惩各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完善综合行政执法机制，鼓励创新执法监管方式，提升基层执法效能，推行非现场执法。（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牵头）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县统筹、各相关部门为主体、各镇实施的分级负责机制，并加强信息互通、数据共享、定期会商、协同推进新丰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各镇各部门要细化落实方案各项目标任务，加强重点工作谋划，层层压实责任，将方案任务工程落实落细。县相关部门牵头组织各项主责任务，加强沟通协作，及时会商重大问题，要充分发挥各级河湖长制平台作用，统筹协调推进整治工作。东水镇、礼士镇、公白镇、合水镇、青州镇、热水镇、涧源镇等7个镇及县相关职责

部门于每年12月30日前将上一年度工作总结和本年度工作计划报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统一汇总后向县政府报告。

（二）强化科技支撑。及时研判船塘河和平段（礼士河）水质变化情况，通过实地勘查和运用先进科技手段定位污染源，并积极学习先进经验，调整策略，采取有效措施，制定针对性治理方案，定期评估治理效果，持续提升治理水平，实现科学、精准治污。

（三）强化要素保障。县相关部门要做好财政资金保障工作，强化资金使用，加大对环保项目用地保障力度，做好环境准入服务。各镇各部门要统筹用好东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激励资金，积极争取中央、省级、市级专项资金以及专项债、国债项目资金支持，推动重点支撑工程建设落地见效，并拓宽融资渠道，引导更多社会资本参与水污染防治，鼓励国有企业发挥技术、资金、管理等优势参与项目建设运营；要合理配置空间资源和生产要素，推动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附件：1.和平县新丰江水库主要河流考核目标表

2.和平县新丰江水库流域保护主要任务指标表

3.和平县新丰江水库流域保护重点任务分工表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和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和平县2024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和府办〔2024〕13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有关单位：

现将《和平县2024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反映。

和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3日

和平县2024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138”具体安排,紧扣“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绿美广东建设系列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碧水保卫战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广东省2024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广东省2024年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河源市2024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新丰江水库水生态环境保护总体方案》等文件要求，深入推进2024年我县水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2024年，全县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100%，劣V类比例为0。国考省考断面达到年度水质目标，省考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100%，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II类以上，浰江、新丰江水库等重要江河源头水库水质保持优良。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整治民生实事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二、重点工作

（一）巩固提升国省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成效

强化断面水质达标提升攻坚，针对贝墩水河口、和平河河口等重点攻坚断面，继续实施重点断面水质提升技术支持工作，组织开展考核断面水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强化畜禽养殖污染管控，加快补齐上游重点城

镇污水收集管网空白短板，提高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护水平，实现“浰江出口”市级重点攻坚国考省考断面水质年均值稳定达标、月均值达标率稳中有升。部署实施断面汛期污染削峰行动，密切关注汛期气象、水文状况，加强汛期污染强度分析，对可能受汛期影响导致水质超标的断面及时开展预警预报，采取有效削峰措施，以断面上游近端汇水范围为重点分析整治对断面水质浓度贡献量大的主要污染源，推动贝墩水河口、和平河河口等重点断面污染强度有效控制，实现“浰江出口”省级汛期重点断面污染强度有效削减。加强水塘河道清淤期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遵循“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依法、科学、妥善处置和利用淤泥。强化贝墩水河口、和平河河口汇入口总氮监测，开展溯源分析，识别污染来源和贡献区域，找准减排潜力区域和行业，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加大水污染治理与管控力度，削减贝墩水河口、和平河河口总氮浓度。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做好“十五五”国考省考断面设置优化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牵头，县工商信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各项重点工作均需各镇人民政府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加强一级支流治理

加强重要江河湖库水体保护，重点强化贝墩水河口、和平河河口等重要一级支流水质保护，深入开展水环境问题排查整治，持续推进国考断面控制单元一级支流综合系统治理，确保国考断面所在水体的重要一级支流无劣Ⅴ类。（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牵头，县工商信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巩固提升县级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平。基本完成镇级集中式水源保护区勘界立标，依法开展保护区内环境问题清理整治。科学规范划定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一步核实农村供水工程的供水规模与人数，确定我县尚未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千人以上供水工程清单，加快推进千人以上供水工程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持续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每季度开展农村“千吨万人”水源水质监测，对水质超标的，结合实际开展环境本底调查论证、水源替代或水质改善。加强湖库型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强化水源风险防范，加快推进县级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汇水河流环境应急工作。加快谋划实施我县备用水源供水工程建设。（县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稳步推进重要江河湖库和源头水保护

聚焦涧江、新丰江水库等重要水体保护，加强船塘河和平段（礼士河）、贝墩水河口、和平河河口总氮治理与管控。落实《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新丰江水库水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府办函〔2024〕41号），制定实施和平县细化方案，谋划推动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配套工程项目落地实施，确保船塘河和平段（礼士河）达到市方案下达水质目标任务。推进藻类水生态监测预警和机理研究，提升船塘河和平段（礼士河）藻类防控应对处置能力。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工作部署，探索开展地表水新污染物调查研究及环境监测试点。健全跨区域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加强船塘河和平段（礼士河）流域跨区域污染风险防控、联合监测、信息共享、定期会商、联合执法等工作，

加快推动解决跨区域污染问题。配省、市做好涧江、新丰江水库等流域生态补偿和财政激励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牵头，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

大力提升生活污水治理水平，加快补齐污水收集处理能力缺口，消除城镇、城郊结合部等收集管网空白区域，推动污水管网全覆盖。建立精细化管理机制，加大问题管网更新改造力度，因地制宜、有序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和错混接问题整改，加快推进我县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及配套管网改造，礼士镇、公白镇、青州镇要加强合流制区域暗涵渠箱和截流设施改造，结合实际对具备条件城镇污水处理厂实施总氮去除率提升工艺改造，降低总氮等污染物出水浓度，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取得明显成效。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维，加大监管力度，建立常态化管养机制，鼓励并依托有条件的国有企业组建排水管网专业养护单位，保障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系统性和稳定性。（县住建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管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扎实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持续优化畜禽养殖空间布局，强化畜禽养殖场（户）备案管理，指导规模养殖场（户）制定年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明确其废弃物处理方式和去向，及时如实填写粪污处理和粪肥利用台账。推动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提档升级，规范畜禽养殖户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开展设施装备配套情况核查与整改工作。以规模养殖场、连片

养殖场为重点，推广绿色、健康、生态养殖模式，加强水产养殖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实现提质、增效、稳产、减排、绿色的高质量发展目标。（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养殖污染防治监管体系，推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工作，修编优化《河源市和平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制定船塘河和平段（礼士河）、贝墩水、和平河区域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根据船塘河和平段（礼士河）、贝墩水、和平河流域环境承载能力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需要，优化调整畜禽养殖禁养区，在禁养区基础上适当外扩合理范围，科学划定限养区。依法开展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排放控制管理，持续开展船塘河和平段（礼士河）、贝墩水、和平河流域及重点考核断面畜禽养殖行业环境执法清理整治及回头看，督促畜禽养殖场依法排污。（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参与）

高水平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结合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优先推进国考省考断面上游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船塘河和平段（礼士河）流域等范围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运维管理，推动设施正常运行率和出水水质达标率提升。落实《和平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攻坚行动方案（2024-2025年）》工作要求，有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一村一策”工作。扎实办理年度民生实事，2024年新增完成15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全县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75%以上。结合“百千万工程”典型县镇村创建，进一步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建设，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县住建局牵头，县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针对水体氮、磷污染突出区域，进一步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深入实施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持续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全面推行简便易行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模式，不断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与利用水平;加强规划引导,优化设施布局，聚焦“稳定运行、提升水平”，确保农村生活垃圾“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收运处理体系稳定运行。（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大力开展工业污染防治

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依法通过建设项目环评限批、污染物减量置换等方式严格建设项目管理，促进工业转型升级。组织开展汛期城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工业污染专项整治，严厉查处企业偷排、漏排、超标排放废水等违法行为,建立健全上下游、左右岸跨区域联合执法机制。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推动工业园区补齐配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达标运行，完善和平产业园区大坝产业集聚区污水收集管网及雨污分流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工业园积极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相关工作。（县发改局、县工商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全力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深入推进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工作，继续实施《和平县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推进全流域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动态更新排污口台账，并建立排污口问题清单。以截污治污为重点，有序

推进排污口整治，持续开展新排查发现的问题入河排污口整治，推动排污口整治销号。严格实施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完善“一口一档”信息，规范设置标识牌、监测采样点等，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积极探索开展农业排口、城镇雨洪排口及其他污染贡献量大的排口的环境监管。2024年，完成重点流域及辖区内超过90%流域的入河排污口“查、测、溯”工作，完成70%重点流域整治任务。（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牵头，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深入推进黑臭水体排查

持续推进县城黑臭水体排查，同时不断加强县城黑臭水体排查工作的监督，确保排查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统筹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排查，以控源截污为核心，综合实施清淤疏浚、生态修复工程，并因地制宜开展人居环境系统治理工作。（县住建局牵头，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强化重点江河湖库生态流量保障

采取闸坝联合调度、水库调蓄、生态补水等措施，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流量，促进河湖水体循环及水系联通，提高河湖自净能力。对船塘河和平段（礼士河）已设定河流生态流量保障目标的重点河湖，强化流量监测与管控，定期评估生态流量保障情况。加强生态流量监测体系建设，逐步完善县级监测站网。到2024年底，重点河湖基本生态流量保证率达到90%以上。（县水务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

配合市开展水功能区划分级优化工作，按照市水功能区分级优化工作方案，推动开展县级水功能区范围河湖水资源、水质、取排水情况等现状调查。对不达标的水功能区，开展排查整治。逐步提高水功能区监测覆盖比例及考核目标，2024年省考水功能区达标率不低于100%。（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牵头，县水务局参与）

（十二）推进河湖水生态修复

持续推进水生态调查评估，在已完成和平县重点江河湖库生态环境调查评估的基础上，积极深入开展水生态调查评估工作。谋划构建河口湿地生态系统，在水质不能稳定达标的重点支流河口区域试点建设生态湿地。加快划定河湖生态缓冲带，试点开展河湖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推进船塘河和平段（礼士河）水体水华风险识别，提升船塘河和平段（礼士河）水体水华风险预测预警能力，强化水体富营养化趋势研判，建立健全水华应急处置机制。（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按职责分工）

（十三）加快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

全面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充分学习新丰江水库（万绿湖）“美丽河湖优秀案例”，结合我县实际，强化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打造“人水和谐”美丽河湖和平样板。以国考省考断面所在河湖为重点，按照国家和省的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评价指标体系，有序推进辖区内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总结推广一批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好经验好做法，组织开展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征集，配合市做好申报省级、国家级优秀案例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等

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镇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辖区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细化落实各项目标任务，层层压实责任。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完善生态环境、水务、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多部门治水长效协作机制，及时会商重大问题，做到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县有关部门要加强市-县-镇三级沟通运转，积极争取对上级部门帮扶支持，强化对各镇的业务指导。

（二）加强闭环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以国考省考断面为重点，建立健全考核断面水生态环境问题发现和推动解决工作机制，加强分析预警、调度通报、联合调查、跟踪督办等工作，实施问题溯源分析，推动整改落实闭环机制。强化信息共享，确保相关信息的及时收集和汇总分析，各镇人民政府及县有关部门于2024年12月30日前将全年工作总结及下年度工作计划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

（三）强化资金保障

县相关部门要做好水污染防治资金保障工作，坚持系统性、整体性、精准性原则，统筹谋划对水污染防治攻坚任务支撑作用大、环境效益显著的重点工程，主动谋划对症治理项目申请入库，争取中央、省级、市级专项资金以及专项债项目资金支持。鼓励国有企业发挥技术、资金、管理等优势参与建设运营，履行社会责任；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水污染防治，引导资金向重点效益工程倾斜，鼓励采用EOD等方式谋划水污染防治项目；对中央及省级资金支持项目，做到跟踪监督、绩效管理等工

作全覆盖。

（四）加强总结宣传

各镇各有关部门应及时总结推广在水污染防治工作中取得的好经验、好做法，进一步加大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宣传力度，结合各行业各部门宣传活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水生态环境保护体验和实践活动，提高群众参与感和满意度。强化信息公开，建立健全信息及时发布和情况通报制度，畅通投诉渠道，保障全社会对水生态环境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附件：1.和平县2024年水污染防治工作目标表

2.和平县2024年水环境功能区国省考断面水质目标表

3.和平县2024年水功能区国省考断面水质目标表

4.和平县国考断面控制单元一级支流水质目标表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关于印发龙川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3-2035年）的通知

龙府办〔2024〕27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十七届第90次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将《龙川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3-203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反映。

龙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30日

（注：正文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龙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川县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龙府办函〔2024〕39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龙川县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

龙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9日

龙川县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市监标技发〔2024〕34号）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4〕50号）和《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河府办函〔2024〕38号）要求，按照县政府工作部署，实施新一轮标准提升行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充分发挥标准引领作用，加快制修订食品卫生、消防安全、旅游养老服务、农业产业升级、生态环境等领域标准，严格执行国家新制定标准要求，组织做好强制性国家标准宣贯和培训，强化标准实施应用。明确执行强制性国家标准51项，拟制定推荐性地方标准3项，宣

传贯彻一批急需急用标准，组织实施一批涉民生领域强制性标准，监督检查一批涉安全环保卫生等领域标准，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扎实推动标准提升行动落地见效。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以高标准促进优质消费品升级。贯彻落实国家、省对汽车、家电、家居产品、消费电子、民用无人机等大宗消费品标准升级要求，支持涉及家电、家居、汽车、电动自行车及电池等产品更新换代和以旧换新等领域的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修订项目。围绕食品卫生、消防安全、旅游养老服务、农业产业升级、生态环境等领域，研究制定我县制修订标准清单，联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标准研制。（**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标准化技术支撑水平。推动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提升，引导企业对标先进水平和标杆水平，提高企业标准化能力。鼓励企业建立健全标准化工作制度，配备专兼职标准化人员，在生产、经营和管理中推广应用标准化方法，开展标准化宣传培训，提升标准化能力。加强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国内国际标准衔接，支持鼓励我县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湾区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等各类标准制修订。（**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绿色低碳先进适用技术示范应用和推广。严格落实国家能耗限额、产品设备效能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和《广东省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规划和路线图（2023—2030年）》，推动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标准化。严格执行《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强制性地方标准，优化提升大气、水污染物等排放控制水平。推动能效排放标准实施，推广应用锅炉、电机、泵等重点用能设备更新的检测方法标准，健全节能标准化管理机制，牵引相关行业改进技术工艺，更新改造设备。（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产品质量安全提升。深入推进重点产品区域产业集群质量整治，持续开展城镇燃气安全、电动自行车及电池产品质量安全等专项整治行动。依法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推动我县销售的燃气用具、电动自行车及配件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持续推进电梯安全筑底三年行动，切实落实电梯生产、使用单位主体责任，集中整治非法电梯使用，推动15年以上老旧电梯更新。（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强制性标准实施应用。强化政策与标准协同发力，加强标准实施监督执法，推动严格执行能耗、能效、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能源、环保、交通、农机等重点领域不达标高耗能设备,更新不符合规范的燃气厂站、燃气管道、游乐设施、

观光车船等。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推动能源计量与碳计量工作衔接，探索开展重点排放单位碳计量审查，引导重点用能单位和重点排放单位合理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和碳排放计量器具。（**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积极营造放心消费环境**。持续开展放心消费“双承诺”活动，推动、引导电商平台上的商家参与“以旧换新”活动并加入“放心消费承诺”单位。鼓励家电品牌企业积极加入“以旧换新”活动，助力我县家电消费提质升级。引导消费者关注了解“以旧换新”政策，提醒消费者注意家电产品安全使用年限等问题，鼓励消费者及时更换老旧家电。开展消费投诉信息公示，促进经营者履行消费维权主体责任，积极从源头化解消费纠纷。规范投诉举报处理流程，依法及时处置消费者在“以旧换新”活动遇到的消费纠纷，提升消费者维权体验。（**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强化县标准化协调推进联席会议作用，定期调度工作推进情况，及时研究解决问题，县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各成员单位推进工作任务落实。各成员单位结合工作实际，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工作目标，加快推进标准研制、宣贯、实施和

监督，切实推动标准落地见效。

（二）强化资金支持。对标中央及省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强化标准与财政支持等政策措施的协同，统筹用好各类资金。进一步完善资金使用管理机制，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鼓励各相关部门统筹各类资金用于支持本项工作。

（三）监督标准实施。积极开展检测评估标准实施成效和问题，加大力度普及强制性标准要求，推进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工作，强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加强对电子电器、儿童用品等重点消费品缺陷调查和召回力度。支持社会团体开展标准化业务培训，加大对中小企业管理者培训力度，提升标准化从业人员专业水平。

（四）加大宣贯力度。充分利用世界标准日、质量月、中国品牌日等活动，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站、微信等媒体，多渠道、多维度加大标准提升工作宣传力度。加强标准宣贯，扩大社会影响，营造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良好氛围。

附件：1.现行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清单

2.拟制定的地方标准清单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紫金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解读

2024年9月2日，《紫金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紫府〔2024〕40号，以下简称《禁火令》）正式印发。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及依据

根据《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本省实行全年森林防火，每年十月一日至次年四月三十日为森林特别防护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根据实际需要决定提前进入或者延后结束森林特别防护期，并向社会公布；根据《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在森林高火险区、森林高火险期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发布命令，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并向社会公布。紫金县人民政府根据本县实际，制定此《禁火令》。

二、主要内容

《禁火令》共分为六大内容，分别对森林高火险区、森林高火险期、禁火规定、责任追究和火情报告制度等内容作了明确。其中，第一条:划定了森林高火险区，根据《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森林资源分布状况和森林火灾发生规律，将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不少于三十米的范围划定为森林防火区，并向社会公布。第二条：规定森林高火险期，根据《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结合我县工作实际，森林高火险期为：自2024年9月3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第三条：明确禁止在森林防火区范围内的行为，根据《条例》第二十四条

规定，在森林特别防护期期间，严禁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燃放烟花爆竹、携带易燃易爆物品、吸烟、野炊、炼山等一切野外用火行为；第四条：根据国家《森林防火条例》《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反本命令的，依法作出包含但不限于警告、罚款等处理决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第五条：拒不执行本命令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禁止下列行为；第六条：明确火情报告义务，根据《条例》第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预防森林火灾、报告森林火情的义务。

人事任免

市政府9月份任命：

黄晓东　市林业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